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4 年第 2 學期

專任行政助理 甄選簡章

依據：

教育部「114 學年度補助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僱用及運用要點」。

一、甄選職稱及名額：

職稱：專任行政助理。

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或放棄，由本校依序通知備取人員報到時間(未報到或放棄者，需繳交書面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候補期間為三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另甄試人員均未達錄取標準時，本校得不足額錄取。

二、僱用期間：

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錄取人員於僱用期間如因僱用期滿或服務不良時，應無條件解僱，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救助或轉僱。

三、每月薪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辦理，學士月支薪額新台幣 36,174 元；碩士月支薪額新台幣 41,370 元。惟須扣除勞保、健保、提繳勞工退休金個人自付等費用。享有勞健保及年終獎金(比照行政院訂定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核發年終工作獎金)。

四、甄選資格：

性別不拘，凡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符合下列資格者：

(一)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二) 具備基本電腦文書能力。

五、工作地點：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三段 312 號)。

六、工作內容：

- (一) 綜理擴充雙語計畫相關計畫提報、執行、經費請購核銷、成果彙整等行政業務。
- (二) 雙語教學暨實驗班社群之教師共備、增能、會議等行政業務。
- (三) 雙語融入課程錄影、教案彙整等行政業務。
- (四) 實研組相關，如：其他實驗班、前導計畫、高中優質化等行政業務之支援協助。
- (五) 臨時交辦事項

七、報名方式：

- (一)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本職缺作業採線上方式辦理，有意者請於 115 年 1 月 6 日(二)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

頁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應徵平台」，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需提供本校甄選報名表含照片自傳、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男性請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曾任職政府機關者請附證明文件(無經歷者免附)及切結書等）。

(二) 聯絡電話：02-29368847 轉 223。

八、報名人員擇優通知參加面試，經篩選後未能參加面試者之報名資料恕不寄回。
面試名單於 115 年 1 月 9 日(星期五)前公告於應徵系統發送信件通知，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通知。

九、甄選日期：115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5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十、甄選方式：口試。

十一、甄選結果：

- (一) 錄取名單於 115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18 時前公告，並依規定辦理報到事宜。
- (二) 錄取人員需於報到後一個月內繳交最近 6 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檢證明合格書（必須有肺部 X 光檢查）。
- (三) 參加甄選人員成績如未達錄取標準 80 分以上者，本校得斟酌情況從缺之。
- (四) 正取人員請於 115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五）12 時前攜帶相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二、附則：

- (一) 繳交之各項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
- (二) 錄取者在本校任職期間，應配合校方依實際需要作職務調整。
- (三) 經甄選錄取者，需配合本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辦理查證，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5 年專任行政助理甄選報名表【編號：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別 | | | 婚姻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 相片黏貼處 | |
| 身分證字號 | | | | 生日 | 年 月 日 | | |
| 兵役 |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 | | 身心障礙註記 |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檢附證明文件) | | |
| 通訊資料 | 地址：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手機： | 住家電話： | | | | | |
| 學歷 (請填高中職以上學歷) | 畢業學校 | | | 系科(組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業證照 | 證照類別 | | | 證照取得年月、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歷 | 服務機關 | 職稱 | 工作內容 | | | 起訖年月 | 年資 |
| | | | | | | | 年 月 |
| | | | | | | | 年 月 |
| | | | | | | | 年 月 |
| | | | | | | | 年 月 |
| 切結書 | 本人所填報名表內容、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均屬實如有偽造或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 | | | | |
| | 立切結書人： (簽名) 111 年 7 月 日 | | | | | | |
| 注意事項 | 請依下列順序將證件影印本裝訂於報名表之後： 1. 國民身分證 2. 學歷證件 3. 專業證照 4.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5. 經歷證件 | | | | | 審查 簽章 | |

自傳（包括個人成長歷程、家庭背景、學經歷、個人專長、工作理念、自我工作期許等，版面不夠請自行加頁述寫）：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5 年專任行政助理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 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及繳交有關證件。
- 二、 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 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此致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